计算机应用骨干专业建设自评说明

<table>
<tr><td>一级指标名称</td><td colspan="3">专业师资</td></tr>
<tr><td>二级指标名称</td><td>专业师资结构</td><td>编号</td><td>M4-2</td></tr>
<tr><td colspan="4">指标内涵：
1. 本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占95%以上。（1分）
2. 本专业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和中级教师职称的专任教师分别占25%和35%以上。（1分）
3. 本专业教师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占50%以上；（1分）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技术职称的“双师型”教师占10%以上。（1分）
4. 兼职教师均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技术职称。（1分）
5. 兼职教师中有当地知名能工巧匠或行业企业知名技术专家或高级技师或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分）</td></tr>
<tr><td colspan="4">自评说明：
1. 专业课任教教师本科学历28人，本科以上学历100%。
2.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18人，分别占26.1%和39.1%。
3. 本专业教师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双师型”教师为28人，占60.8%。
4. 兼职教师均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技术职称。
5. 兼职教师中有当地知名能工巧匠或行业企业知名技术专家或高级技师或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本条目共有5个观测点，全部完成。</td></tr>
<tr><td>本条目满分</td><td>6</td><td>自评得分</td><td>5</td></tr>
</table>